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第二届常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22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

2022 年年度会议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2022/7 署长 2021 年年度报告.....	2
2022/8 开发署的评价.....	3
2022/9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	4
2022/1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21 年成果报告.....	4
2022/11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	5
2022/12 人口基金的评价.....	5
2022/13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以及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	5
2022/14 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落实工作最新情况.....	7
2022/15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8
2022/1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9
2022/17 执行局 2022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览.....	10



2022/7

署长 2021 年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署长 2021 年年度报告(DP/2022/17)及其附件、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21 年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22/17/Add.1)以及统计附件(DP/2022/17/Add.2);
2. 赞扬开发署在《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期间取得进展,努力成为一个敏捷、创新和具有复原力的组织,能够提供有效的地方和全球综合解决方案,推动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面临复杂和迅速变化的多重挑战的情况下;
3.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取得的方案和体制成果,包括在消除贫困和不平等、创新发展筹资、数字化、气候行动、社会保障、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4. 确认开发署在消除贫困方面的首要作用,鼓励开发署按照《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在此方面进一步努力,加强各国各级的能力,包括机构和人民的能力,以便加快结构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预防、减轻和应对危机、冲突、自然灾害、气候以及社会和经济冲击等风险;
5. 确认开发署在 2021 年实现了十多年来最高程度的方案交付,鼓励开发署、方案国、捐助方、私营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开展讨论,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解决筹资和供资缺口问题;
6. 确认开发署在冠状病毒病社会经济对策方面持续发挥技术领导作用,帮助各国针对疫情开展防备、应对和恢复工作,并将防疫纳入长期发展计划;
7. 欢迎开发署继续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鼓励开发署继续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密切合作,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欢迎开发署《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中提出的宏伟里程碑,敦促继续致力于成果驱动的方案,开展敏捷、有效和高效的业务活动,建立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帮助启动系统转型,以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9. 回顾执行局关于报告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共同取得、通过共同指标和补充指标确定的成果的第 2021/5 号决定第 12 段和第 2021/14 号决定第 7 段;
10. 欢迎开发署承诺加强管理、监督和信托制度,重申这需要开发署管理层和执行局为实现预期成果作出持续不断的努力;
11. 请开发署今后在向其他/外部治理机构提交所有报告和报表的同时,向执行局提供这些报告和报表,如果这些对开发署的系统治理具有意义。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8

开发署的评价

执行局

关于 2021 年年度评价报告(DP/2022/21)以及管理层的评论:

1. 表示注意到年度评价报告(DP/2022/21)以及管理层的评论, 欢迎就 2021 年所做评价的主要结果和经验教训提供补充分析, 请开发署处理提出的问题;
2. 表示注意到, 如题为“情况说明: 加强开发署分散评价路线图”这份文件所述, 开发署管理层和独立评价办公室为提高分散评价的质量和覆盖面作出更大努力, 请开发署管理层分配足够资源, 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合作, 继续按照路线图所述提高评价能力, 并定期向执行局提供最新进展情况;
3. 表示注意到管理层对评价的回应质量良好, 鼓励开发署采取进一步行动, 解决分散评价行动计划质量和逾期未落实建议的问题, 请独立评价办公室与开发署合作, 更好地记录执行证据, 跟踪为回应评价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的结果;
4. 回顾第 2022/3 号决定, 特别是关于为开发署评价职能提供充足资源的第 2 段和关于评价工作机构间协作的第 4 段:

关于“为恢复筹资: 对开发署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的形成性评价”报告(DP/2022/22)以及管理层的回应(DP/2022/23)

5.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的评价, 欢迎评价的形成性质;
6. 欢迎评价结果和结论肯定开发署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贡献, 肯定开发署为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渠道所做的工作;
7. 欢迎开发署承诺按照评价建议, 为其“登月”战略制定一个路线图, 促进 1 万亿美元公共和私人资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衔接, 与合作伙伴合力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集更多资金, 并调整现有资源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衔接;
8. 注意到开发署针对评价作出承诺, 继续扩大支持国内资源调动, 并加大力度支持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主权债券融资支持;
9.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对气候融资和降低投资风险的承诺以及“登月”战略将 5 亿人与能源系统连接起来的雄心, 鼓励开发署与政府伙伴合作, 为此目的调整公共和私人融资。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9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

执行局

1. 重申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五十周年和志愿人员国际年二十周年的第 76/131 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了酌情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规划的重要性；
2. 欢迎署长报告(DP/2022/24)所述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 2021 年取得的成果；
3. 表示注意到《2022-2025 年战略框架》(DP/2022/11)的成果总表，包括基线和目标，该战略框架遵循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的战略指导，并且基于对前一个战略框架的独立评价所得结论和所提建议；
4.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与联合国系统良好融合，见诸于其与联合国 56 个组织的合作；
5. 重申特别志愿人员基金对于执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2022-2025 年战略框架》仍具有关键作用，促请所有有能力的发展伙伴向该基金捐款；
6.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成功实施数字转型项目，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酌情在此方面作出努力；
7. 请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大力倡导包容残疾人；
8. 表示感谢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在 2021 年为应对疫情、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杰出贡献。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21 年成果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 2021 年成果报告(DP/2022/25)；
2. 赞扬资发基金《2018-2021 年战略框架》执行工作取得进展；
3. 强调资发基金在提供创新和混合融资方法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支持更广泛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活动，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从冠状病毒病危机中恢复，“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4. 再次承诺支持资发基金根据《战略框架》满足基本增长资源需求。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1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 2021 年报告的文件：DP/FPA/2022/4 (Part I, Part I/Add.1 和 Part II)；
2.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实现其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成果和计划期末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2022-2025 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中规定的基线和目标，鼓励继续致力于成果驱动的方案、敏捷有效的行动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加快推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回顾执行局第 2021/9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2021/17 号决定第 6 段，请人口基金在执行主任关于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包括在中期审查中，继续说明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共同取得、通过共同指标和补充指标确定的成果。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2

人口基金的评价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评价职能的报告(DP/FPA/2022/5)以及评价办公室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2. 欣见各项评价绩效指标取得成就，评价职能面对冠状病毒病危机继续表现出调整适应能力和应对能力；
3. 又欣见在促进联合国全系统评价工作以及帮助国家评价能力发展方面取得成就；
4.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增加对评价职能的投资。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3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以及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DP/OPS/2022/5)，表示严重关切其中所报告的违规行为，包括一些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监管不力、蒙受资金损失；
2. 确认项目署在 2021 年通过管理支助服务和专门技术知识，对国家政府、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的业务成果作出贡献，扩大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执行能力；

3. 表示注意到《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要求项目署今后的报告采用分析方法，说明所面临的问题，解释与目标出现重大偏差的原因，并分析实际呈现的项目内外部风险因素以及项目署对此的处理情况；
4. 请项目署审查并制定落实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所有待落实建议的时间表，并提交执行局 2022 年第二届常会；
5. 欢迎实现性别均等，请项目署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确保项目署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并通过现有报告机制向执行局报告在此方面采取的步骤；
6. 欣见项目署对冠状病毒病防治和恢复活动的贡献；
7. 表示严重关切所报告的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违规行为、潜在资金损失和据称的不当行为；
8. 请项目署紧急采取下列步骤，作为临时措施，以解决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方面的问题，并减缓项目署准备金的积累：
 - (a)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回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资金；
 - (b) 冻结项目署尚未以合同方式承诺的所有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进一步投资；
 - (c) 将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累计盈余及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中未承诺用于项目的任何余额转入业务准备金；
 - (d) 冻结从业务准备金向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累计盈余或为了日常业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转入任何资金；
9. 还请项目署在这些行动完成后向执行局报告，决定在这些行动完成后审议它们是否令人满意地解决了项目署内部导致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方面出现失误的根源和体制弱点，以便终止临时措施；
10. 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设立一个由执行局 10 名成员和观察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评估项目署内部导致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方面出现失误的根源和体制弱点，以期向执行局提出推动采取进一步必要行动的建议，供 2022 年第二届常会和 2023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11. 请执行局主席团与各区域组进行磋商，以便每个区域组提出两名人选组成工作组，由执行局通过默许程序予以任命；
12. 请工作组在开展工作时酌情但不限于与项目署、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协商；
13. 请工作组将工作重点置于以下方面，并向执行局介绍工作情况：
 - (a) 妥善使用项目署准备金的可选办法；
 - (b) 提高项目署管理费和成本计算结构透明度的可选办法，以期限制项目署准备金的积累；

(c) 主席团认为适宜工作组讨论的任何其他事项；

14. 请项目署尽早向执行局和工作组提供下列资料，以期便利工作组迅速开展工作，补充项目署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a) 第三方审查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现有监督机制；

(b) 第三方审查项目署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和总体治理结构，包括评估项目署更广泛的投资组合的健全程度，并审查项目署的成本结构；

15. 请项目署在委托进行这些第三方审查之前，将审查的职权范围提交工作组核准；

16. 请代理执行主任尽快但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执行局提交行动计划，列明所有行动的时间框架，包括但不限于本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解决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关切问题，以期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17. 回顾关于工作方法的第 2020/13 号决定，认识到情况的紧迫性，决定将工作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任何初步调查结果，作为 2022 年第二届常会和 2023 年第一届常会的一个议程项目供作出决定。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4

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落实工作最新情况**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供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和相关任务规定的最新执行情况，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今后以简洁明了和有关联性的方式并在现有报告范围内报告最新情况；

2. 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执行大会第 72/279、75/233 和 76/4 号决议，并支持秘书长努力执行相关任务；

3. 欢迎与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决定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与国际金融机构互动协作的最新情况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 2023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4. 欢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使国别方案文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相衔接方面取得进展，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继续争取通过驻地协调员确认国别方案与合作框架相衔接；

5.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综合解决办法，包括酌情加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行动之间的合作、协作和协调，以应对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复杂、多重挑战，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向执行局报告如何在联合分析、需求评估、规划(包括集体成果)和方案交付方面开展协作的最新情况；

6.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向执行局报告管理和问责框架最新执行情况，包括机构领导人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代表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落实工作的贡献；

7.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向执行局提供资料和数据，说明为通过促进全系统一致性、协作和统一以实现增效而各自作出的努力，强调指出有必要按照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的规定，继续实现增效。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5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 2021 年在处理与审计有关的管理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为落实以往报告中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所作的努力；

3. 重申为审计和调查职能提供充足资源的重要性；

4. 请执行局在全年视需要及时、更经常地听取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以及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内审组)关于潜在危险信号、审计结果和调查状况的非公开通报；

5. 请开发署审调处、人口基金审调处和项目署内审组的主任在 2022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供对这些办公室各自独立性的全面评估，包括审视(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各办公室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自行作出决定：(a) 如何和何时向执行局报告和介绍情况；(b) 审计和调查的范围；(c) 审计或调查的内容和对象；(d) 作出何种评估；(e) 如何利用现有资金；(f) 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关系；请他们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各个办公室的独立性提出建议和途径，并提供执行全部任务所需的预算估计数；

6. 决定列入一个关于内部控制的项目，供 2022 年第二届常会作出决定；

关于开发署：

7. 表示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关于 2021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DP/2022/15)及其附件以及管理层的回应，依照执行局第 2020/10 号决定，该报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协调统一；

8. 表示继续支持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9. 表示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应当作为本报告框架内一份单独文件予以审议；

10. 请对审调处进行独立评价，以确认其资源、职能能力和其他能力适合于及时、全面地完成新近强化的信托制度下的工作量；

关于人口基金：

11. 表示注意到(a) 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关于人口基金 2021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FPA/2022/6)，依照执行局第 2020/10 号决定，该报告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的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报告协调统一；(b) 审调处关于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c) 监督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DP/FPA/2022/6/Add.1)；(d) 管理层对这两份报告的回应；
12. 表示继续支持审调处已启动的战略举措，以提高效率和效力，使其能更好地执行任务；

关于项目署：

13. 表示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内审组)2021 年年度报告(DP/OPS/2022/3)和管理层的回应；
14. 重申需确保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机制的充分独立性；
15. 表示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根据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提出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支持关于内审组应明确区分内部监督和咨询活动的建议；
16. 请内审组主任在 2022 年第二届常会上，或视需要在此之前向执行局提供关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方面违规行为调查的最新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22/16；DP/FPA/2022/7；DP/OPS/2022/4)；
2.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对这些办公室职能能力有限表示关切，请三个机构确保各自的道德操守办公室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3. 请各个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年度报告中报告外地特派团之间更多合作机会、培训和外联以及分享道德操守相关指南等方面的情况；
4.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根据大会第 60/248 和 60/254 号决议保持和加强各自的独立性，鼓励在必要时通过报告或情况通报与执行局直接、独立沟通，特别是就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方面的关切进行沟通；
5. 注意到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加强开发署道德操守文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欢迎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7. 重申项目署道德操守职能需要完全独立，要求对道德操守职能进行独立审查，以确保工作的独立、公正；
8. 敦促项目署道德操守与合规办公室主任向执行局展示和保证该办公室的充分运作和独立性；
9. 敦促项目署确保建立强有力的举报人职能和防范报复制度，以确保举报不当行为和与项目署管理和控制系统内薄弱环节相关的风险的人员得到保护，请项目署最后确定和公布最新的举报人政策，提交执行局 2022 年第二届常会；
10. 请项目署更新和公布其道德操守网站，并以便于项目署所有雇员查阅的格式提供所有信息；
11. 请项目署道德操守与合规办公室主任向 2022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该办公室的组成以及为加强该办公室的独立性和保护举报人而采取的行动。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7

执行局 2022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其在 2022 年年度会议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22 年年度会议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22/L.2)；

通过了 2022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22/13)；

联合部分

项目 2

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落实工作最新情况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落实工作最新情况的第 2022/14 号决定；

项目 3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及管理层回应的第 2022/15 号决定；

项目 4

道德操守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的第 2022/16 号决定；

项目 15**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的介绍；

开发署部分**项目 5****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署长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第 2022/7 号决定；

项目 6**开发署内的性别平等**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 2022-2025 年性别平等战略和开发署 2018-2021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项目 7**开发署国别方案及相关事项**

依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开发署下列国别方案：

非洲区域：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拉伯国家区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表示注意到署长已核可的安哥拉国别方案第一次延长一年；

项目 8**开发署的评价**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的第 2022/8 号决定；

项目 9**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的第 2022/9 号决定；

项目 10**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21 年成果报告的第 2022/10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议程项目 12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的第 2022/1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

人口基金的评价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的第 2022/12 号决定；

项目 14

国别方案及相关事项

依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下列国别方案：

肯尼亚(DP/FPA/CPD/KEN/10)；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DP/FPA/CPD/SYR/9)；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DP/FPA/CPD/TZA/9)。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6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及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的第 2022/13 号决定。

2022 年 6 月 10 日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 2022 年第二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 纽约)

日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8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届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通过 2022 年年会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署部分 执行主任发言</p>
	下午 3 时至 5 时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2021 年采购活动的年度统计报告
8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发署部分(续) 与开发署署长的互动对话</p>
	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2	<p>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开发署《战略计划》成果供资的结构性对话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21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下午 4 时 30 分 至 6 时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口基金部分</p> <p>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人口基金 2021-2022 年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报告
8 月 3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口基金部分(续) 执行主任发言</p>
	下午 3 时 至 5 时	5	<p>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及相关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绍及核准国别方案文件 延长国别方案期
9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 上午 11 时	7	<p>其他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各项决定
		1	<p>组织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 年执行局年度工作计划草稿 通过 2023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会议结束